

**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**  
**(〔2022〕9号)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**

〔2022〕17号

我区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(〔2022〕9号),征收总面积7.5955公顷的平顶山市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。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,其中包含耕地2.8789公顷,交通用地0.0487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34公顷,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.6645公顷。

现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,征收土地中各地类面积变更为:耕地2.9991公顷,种植园用地0.0110公顷,林地0.7608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0.0325公顷,商业服务业用地1.1967公顷,工矿用地2.4141公顷,住宅用地0.1577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0.0236公顷。

现对土地征收地类面积发生的变化予以通告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